（上接A39版）

前已拥有8万吨/年工业级双氧水、80万吨/年工业级硫酸等产能，并已经提前布局了电子级磷酸、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蚀刻液原料）等产线，能为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保障。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现有相关化工产品协同运作水平，降低原材料运输成本，提高原材料保障能力，提高公司生产运营效益。

（3）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创造有利条件

公司自进军湿电子化学品产业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周到的客户服务，已在湿电子化学品产业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的半导体客户群体。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品的目标客户与公司现有湿电子化学品下游客户群体基本重叠，基于客户对兴发集团品牌、产品质量和供应效率的高度认可，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显著缩短新产品的市场开发周期，市场开拓风险较小。

（4）公司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

公司一直以来都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研发，提倡技术创新，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已掌握相关核心技术，结合未来的研发投入及人才引进安排，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制造能力。

公司具体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5、通过多年培育，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产业已形成良好发展基础，呈现积极向好发展态势”。

3、项目建设基本方案

（1）项目建设基本内容

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将为公司新增1万吨/年电子级双氧水、2万吨/年电子级蚀刻液以及3万吨/年电子级硫酸产能，项目总投资为53,014.97万元。项目建成后，一方面扩充了公司现有电子级硫酸产品的产能，提升了产品质量，向超高纯度品质拓展；另一方面新增了电子级双氧水、电子级蚀刻液等新品种，进一步丰富湿电子化学品产品线，这将提升公司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

（2）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全部完成建设预计需要24个月。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建设地点位于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4）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53,014.97万元，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7.56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42%，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505-26-03-002757）、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宜市环审[2020]17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宜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宜危化项目安审字[2020]4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二）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下游产业技术不断升级对湿电子化学品品质提出更高要求

集成电路产业按照“摩尔定律”持续发展，为提高集成电路的集成度以及系统的稳定性，制程节点不断缩小，从1970年代的10微米一直发展到现在的10纳米、7纳米。目前，世界集成电路产业14-10纳米工艺节点成熟，7纳米工艺已进入批量生产，当下主流厂商投资新建的晶圆厂均以先进制程为主，国内龙头中芯国际14纳米产品已开始贡献营收。

随着集成电路技术的不断演进，对电子级磷酸的品质要求不断提高。为满足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对高纯电子级磷酸的需求，公司有必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持续优化电子级磷酸提纯技术，提升产品品质。

（2）增强公司与高端客户的合作深度

湿电子化学品下游集成电路产业集中度较高，优质客户实力强劲、市场占有率高且技术升级更新速度快，对湿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产品技术水平、供应稳定性等都有较高要求。湿电子化学品导入前，必须经过较长周期的品质评估及线上验证，合格后方可进入客户的供应链系统，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对现有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进行升级，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满足集成电路先进制程日益严苛的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深度。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技术优势为项目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凭借在电子级磷酸产业链中多年的生产研发经验，已逐步建立了生产电子级磷酸的综合技术优势，技术研发团队素质优良，形成了一套集开发、研究、设计、试验于一体的完整研发体系，已经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

公司具体的技术储备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5、通过多年培育，公司湿电子化学品产业已形成良好发展基础，呈现积极向好发展态势”。

（2）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保障

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的产能，产能规模位居同行前列，在国内电子级磷酸市场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长期的产品开发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SK 海力士、格罗方德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的半导体客户。随着上述客户先进制程工厂的投产，产能的不断释放，对高纯电子级磷酸的需求不断提高，可以有效消化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的电子级磷酸产能。

（3）深耕行业多年，掌握核心上游资源

公司位于湖北省宜昌地区，磷矿资源丰富，是全国五大磷矿基地之一。目前，公司拥有采矿权的磷矿石储量约为4.73亿吨，丰富的磷矿资源为磷化工产品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磷化工产业链中经过多年发展，自主掌控了从磷矿到黄磷到电子级磷酸全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其中黄磷产能超过16万吨/年，为电子级磷酸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保障能力。

3、项目建设基本方案

（1）项目建设内容

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为16,603.95万元，拟在现有厂房基础之上，按照项目建设需求进行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能够进一步提升电子级磷酸的纯度，提高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集成电路高端制程对于电子级磷酸的纯度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在电子级磷酸领域的市场份额。

（2）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全部完成建设预计需要24个月。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兴福电子，建设地点位于兴发集团宜昌新材料产业园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4）项目投资估算及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16,603.95万元，经测算，本项目税后全部投资回收期为6.46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0.35%，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4、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已取得宜昌市猇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20505-26-03-002753）、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宜市环审[2020]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兴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宜昌市猇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宜猇应急条审字[2020]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三）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拟将不超过26,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从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利息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优化资本结构

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248家上市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约为35.57%。鉴于该行业分类中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公司选取截至2019年9月30日净资产规模与公司最为接近的40家（前后各20家）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603599.SH	广信股份	21.25	21.38	24.83
600486.SH	扬农化工	47.51	35.09	42.79
002386.SZ	天原集团	64.07	63.37	67.74
600075.SH	新疆天业	37.17	40.11	46.42
002341.SZ	新纶科技	46.88	47.20	48.63
600378.SH	昊华科技	34.56	39.79	24.77
002250.SZ	联化科技	35.86	33.61	34.84
000881.SZ	中广核技	47.31	48.81	51.72
600315.SH	上海家化	44.13	42.79	44.02
601678.SH	滨化股份	40.38	41.86	26.91
600596.SH	新安股份	41.66	37.96	45.85
002002.SZ	鸿达兴业	51.44	56.55	59.24
002226.SZ	江南化工	45.14	48.23	20.65
000902.SZ	新洋丰	25.34	29.15	33.26
600273.SH	嘉化能源	16.28	19.52	24.99
300459.SZ	金科文化	37.03	47.28	11.06
600096.SH	云天化	88.54	90.77	92.09
600691.SH	阳煤化工	83.56	81.55	86.44
300741.SZ	华宝股份	4.78	5.46	8.09
000408.SZ	藏格控股	20.49	20.78	15.62
002408.SZ	齐翔腾达	41.23	35.33	30.84
603260.SH	合盛硅业	49.38	50.01	61.41
002440.SZ	闰土股份	17.24	18.47	19.44
002648.SZ	卫星石化	48.30	41.42	29.20
000930.SZ	中粮科技	45.21	52.45	67.07
600803.SH	新奥股份	60.44	60.29	72.62
000830.SZ	鲁西化工	62.97	60.47	62.22
300072.SZ	三聚环保	51.22	56.43	58.64
603077.SH	和邦生物	20.31	15.72	13.99
600409.SH	三友化工	53.40	53.51	55.86
000683.SZ	远兴能源	52.35	50.24	52.22
002004.SZ	华邦健康	51.71	51.98	54.29
002470.SZ	金正大	41.95	44.72	40.27
600160.SH	巨化股份	15.60	15.60	15.96
600426.SH	华鲁恒升	26.99	35.32	42.02
002601.SZ	龙蟒佰利	45.17	39.62	36.04
000990.SZ	诚志股份	31.62	30.19	23.57
600277.SH	亿利洁能	50.57	52.35	46.03
000792.SZ	*ST盐湖	75.02	74.95	73.02
601216.SH	君正集团	33.77	32.60	28.94
平均值		42.70	43.07	42.34
中位值		44.63	42.32	42.40
600141.SH	兴发集团	71.14	67.03	67.27

注：鉴于部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暂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故仍选取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已下降至66.16%，但仍高于上述40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的平均值以及中位值，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8,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并将其中2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测算基础，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测算数值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万元）	2,825,278.78	2,887,278.78	2.19
负债合计（万元）	1,869,076.48	1,843,076.48	-1.39
资产负债率（%）	66.16	63.83	-3.51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从66.16%下降至63.83%，公司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降低利息费用，提振公司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相对较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利息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61,176.17	56,494.33	54,753.58

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后，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利息费用，提振经营业绩。参考公司近期新增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以4.73%作为公司未来平均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测算，则将26,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每年为公司节省大约1,229.80万元利息费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以精细化工为主业，不断深耕细作，通过科学的产业布局以及长期以来与下游客户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实现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能够进一步提升湿电子化学品技术水平，完善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序列，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大额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增加，盈利水平将得以提高。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公司暂无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因本次发行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规模上限，即8,800万股，假定宜昌兴发最终认购金额为5,000.00万元，认购单价为10.00元/股，则宜昌兴发将认购500万股，预计发行前后主要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0年4月24日）		本次发行后（发行8,800万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控股股东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281,376	22.81%	240,281,376	21.47%
二、其他股东				
其他发行对象	-	-	83,000,000	7.41%
其他股东	796,111,287	77.19%	796,111,287	71.12%
小计	796,111,287	77.19%	879,111,287	78.53%
合计	1,031,392,663	100.00%	1,119,392,663	100.00%

截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35,281,37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2.81%，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本次发行规模上限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21.4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暂无因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

（五）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

1、建设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

2、建设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

3、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得大额募集资金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和投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将会增加，盈利水平将得以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

三、发行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除宜昌兴发拟以不少于5,000.00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负债结构符合所在行业的特点，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66.16%，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有所优化，偿债能力有所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增加，随着公司经营活动的进一步开展，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和负债结构会更加合理。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公司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导致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采矿、化肥、化工行业与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公司乃至整个行业对宏观经济变化较为敏感，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周期性的宏观经济政策调整，会使行业及公司受到较大影响。

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的景气度下降，中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需求萎缩、受行业产能过剩、生产要素价格上涨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行业景气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因此存在受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变化影响而使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及地方部门出台了众多关于磷化工行业的政策，如2017年4月，国务院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2016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2016年9月工信部颁发了《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6年9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对磷化工产业过剩产能调整、新增产能建设等做了明确的规定。随着国家调控政策的陆续出台，未来磷化工行业的竞争格局可能发生变化，进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环保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磷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环保管理工作，持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但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殊性，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且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江沿岸、三峡库区，随着生态文明上升到国家战略以及长江大保护深入推进，国家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要求将日益严格，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环保压力，未来可能存在由于违反环保部门相关规定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矿产开采及磷化工产品、湿电子化学品生产业务存在一定安全生产风险。虽然公司认真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并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磷矿石开采及销售，精细磷酸盐、磷肥、有机磷农药、有机硅及电子化学品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客户对公司所售产品的质量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特别对电子化学品类产品性能指标的稳定性、微粒子及金属离子含量等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因此严谨的生产管理体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至关重要。公司及子公司均已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此为标准实施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把控关键设备采购，高质量开展项目建设，加强对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在采购、生产、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进行层层把关，最大限度降低产品质量风险。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未来公司生产规模还将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也将不断增加，如果上述环节控制不当，则有可能对其产品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无法满足客户要求，造成客户退货乃至客户流失、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等不利情况。

（六）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从整体来看，国内磷化工行业依然存在产能结构性过剩的问题，未来磷化工行业将提高行业准入标准，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鼓励磷矿资源向大型磷化工企业集中，促进磷化工行业整合和升级转型。虽然公司坚持走精细化、专用化、高端化和绿色化的化工发展道路，但转型过程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随着市场上大型磷化工生产企业的增加，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逐渐加剧。

（七）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多年来持续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拥有超过400余项专利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多项技术成果居国际先进水平。特别是拥有电子级磷酸自主知识产权，电子级磷酸生产技术已跻身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现有产品技术以及研发阶段的多项产品和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一旦公司的核心技术泄露，导致公司在某些产品类别上丧失竞争优势，将会对公司的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人员及技术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提高，如果公司约束及保密机制不能伴随着公司的发展而及时更新，一旦发生核心技术泄露的情况，公司的技术优势将被削弱，业务发展将受到影响。

（八）经营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同步进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增多，产品线愈发丰富，公司员工人数相应增长，现有管理制度及管理体系面临诸多新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现行治理架构、内部管理流程和人员结构的调整完善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将使公司管理风险增大。

（九）人力资源风险

在公司过去的发展历程中，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优秀的专业人员为公司创造了巨大的价值，同时公司也培养和选聘了大批的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引进并充分发掘优秀人才已成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实现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制度和培训体系，并为优秀人才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随着国内磷化工市场的持续发展，优秀的专业人才将成为稀缺资源，若公司未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保留并吸引更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优秀专业人才，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偿债风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27%、67.03%和66.16%。随着近年公司规模不断扩张，项目建设投资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1、0.44和0.50，速动比率分别为0.27、0.31和0.34。若未来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将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余额为115,100.83万元、账面价值为95,114.11万元，系公司在历次收购交易中，合并成本高于所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应当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分别计提商誉减值损失3,436.65万元和3,500.01万元，若收购公司未来经营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继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16.78%、17.91%和13.56%，毛利率指标呈现一定幅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受环保政策及市场供需影响，引发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波动所致。如果未来出现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减少或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等情形，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等风险。

（四）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中，国外销售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23.70%、28.28%和23.29%，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538.45万元、-801.91万元和-1,354.99万元，各期汇兑损益的金额波动较大。

目前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人民币兑美元和其它外币的汇率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以外币计价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人民币价值，进而影响公司的收益水平。若未来人民币大幅升值，公司的境外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及预计效益实现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拟投资于3万吨/年电子级磷酸技术改造项目及6万吨/年芯片用超高纯电子级化学品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落实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水平。虽然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市场前景以及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行业技术的变革、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营销渠道的开拓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若上述因素对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以及预计效益不能实现，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均将进一步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显现需要一个时间过程，相关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等。上述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的批准和核准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股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公司基本面因素外，股票价格还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股价存在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三）发行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2019年末以来，世界各地陆续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了较为严重的影响。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尽管我国的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是全球疫情防控尚存较大不确定性。

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产生的重大影响，给世界经济复苏带来了巨大冲击。虽然国家出台了保增长、扩内需的一系列政策措施，但化工行业的复苏相对滞后，公司上下游客户能否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水平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部分产品销售量可能达不到预期。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导致国际市场需求将受到抑制，产品出口可能受到一定影响。考虑到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增大，若短期内海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多措并举，在保证员工身体健康的同时积极促进正常的生产经营；与此同时，公司将积极关注国家针对疫情制订的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战略，尽可能地降低本次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在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512,237,27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1,223,727.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2月12日总股本605,984,023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21,196,804.6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股本121,196,80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727,180,828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5,436,165.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度	51,223,727.40	102,017,554.49	50.21
2017年度	121,196,804.60	320,997,804.07	37.76
2018年度	145,436,165.60	402,260,691.27	36.15
合计	317,856,697.60	825,276,049.83	38.52

公司最近三年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包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等。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当本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根据生